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李珮薰

被告 李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